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24.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3.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205.80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运营规划，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地兼顾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地兼顾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